

房屋资产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武汉科技大学附属天佑医院

承租方(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有资产租赁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房屋租赁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租赁房屋地址及设施、设备情况

1. 租赁房屋地址: 咸宁铁路卫生所门面。面积 35 平方米。

2. 现有装修及设施、设备情况

①门窗情况: 完整

②地板及墙壁装修情况: 完整

③水电设施情况及其他: 完整

上述房屋属甲方所有(或甲方依法使用,有权出租),甲方将其出租给乙方使用,用途为 商业。

二、租赁期限

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三年期)。

三、租金及水、电费用

1. 总租金为: 人民币 _____ 元。

2. 租金支付方式为:

租金由乙方按季度支付。乙方须于签订合同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首期租金 _____ 元及押金 _____ 元汇入甲方指定账户。并于每季度前交付下季度租金,若恰逢法定节假日,则乙方可在法定节假日结束后的5天内向甲方交付,超过此时间则按违约论处。

本条款所述租金不包括消防、水、电费、物业等任何其它费用;房屋装修、消防、水电等设施设备安装验收及相关费用,全部由乙方自行完成和承担。

3. 押金。

押金为合同履约和标的装修的保证设立,金额为人民币 _____ 元。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

押金不计利息,租赁期满经甲方确认乙方履约良好,或经甲方验收确认装修无损房屋及相关设备设施等情形,将押金退还乙方。否则甲方有权直接从押金中扣取违约金或房屋损伤费用。

甲方指定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武汉科技大学附属天佑医院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武汉省直支行

账号: 42050186860800003419

4. 承租期内,水电费、卫生费、物业管理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5. 租赁期满,甲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对资产重新招租,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扰,自行主动腾退资产,腾退期限为7天,未按期腾退的,视为

乙方放弃现场遗留全部物品权利，同时甲方有权直接代为清退，相应清退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若有意继续承租该资产，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

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均签字并盖章(若乙方为自然人则签字加盖手印)之日起生效。

五、甲方责任:

1. 实行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租金标准、租赁形式。
2. 配合乙方完成租赁房屋的交接，如在办理交接手续过程中，受到第三方的非法干扰，甲方应配合乙方采取合法途径予以排除，如因故延迟交付，租赁时间相应顺延。
3. 房屋租赁期内，因相关政策原因或市政建设需要拆迁的或不可抗力因素，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在甲方书面通知后15日内迁出并归还租赁物，甲方不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不另行给乙方安排房屋租赁或支付任何补偿，归还租赁物当天甲方退还该年度剩余租金后合同自行终止。
4. 若乙方需要相关租赁收据、发票的，甲方协调产权单位提供相应票据。

六、乙方责任:

1. 乙方在租赁期间应保证甲方的正常办公不受影响。租赁期间，依约及时交付租金、水电费、物业管理费。防火、防盗、“门前三包”、综合治理及安全、保卫等工作，乙方应执行有关部门规定并承担相关责任。
2. 乙方应合理使用所承租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如水电设施、卷闸门、门窗等)，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坏的，乙方应立即负责修复或承担赔偿责任。乙方不得擅自改动房屋主体结构、毁损房屋设施。如装修房屋需改造、改变房屋结构，需提交申请报告及改造方案，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施工。合同期满，乙方应保持房屋完好。甲方不承担乙方改造、装修部分的任何补偿。除涉及房屋主体结构安全的部分外，乙方全权负责房屋的日常维修维护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房屋日常的维护保养；水电管线、日常照明；房屋漏水、渗水；经营和提档升级需要的外立面维护修缮和改造装修等。
3. 乙方不得擅自将承租的房屋转借或转租他人，不得从事有毒、有害、腐蚀、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对周边产生环境污染、噪音污染、影响居民生活的行业、特种行业；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属违法的行业。不论乙方是否享有拟经营项目的经营权，最终确定的经营项目必须先征得甲方同意。
4. 租赁期间房屋的管理由乙方负责，对房屋主体结构出现的不安全因素，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乙方应注意水、电、气安全使用，经常检查、防范事故发生。若在租赁期间发生责任事故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
5. 乙方已对租赁房屋进行了充分的调查了解，同意按照房屋的现状予以承租，对本次承租可能存在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规划、建筑物质量安全隐患、消防安全隐患、当前租户清退纠纷等）有充分的理解并愿意承担一切风险，不因承租后可能产生的任何经济或民事纠纷而对甲方进行

追责和索赔。租赁期间如出现违法经营或消防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乙方同意本合同涉及房屋实测面积若与评估报告存在差异，不影响本次交易的价格和结果。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 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终止合同，收回租赁房屋。

2. 房屋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严重影响甲方或周边第三方正常办公，经甲方正式通知仍不予整改的；

(2) 擅自转租、转借承租房屋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拆改变动房屋结构以及改变租赁用途的；

(3) 损坏承租房屋，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修复的；

(4) 利用承租房屋存放危险品或进行违法活动的；

(5) 逾期未交纳房屋租金以及按本合同约定应当由乙方交纳的各项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害的；

(6) 非甲方原因乙方逾期支付租金或其它费用超过 15 日；

(7)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消防、安全生产等重大安全事故无法继续经营且未进行整改的。

4. 甲方依据上述情形提前解除合同时，应书面通知乙方。通知送达乙方之日，本合同解除。乙方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7 日内依本合同有关约定搬离租赁场所，乙方如逾期交付甲方，违约金则按每逾期 1 天 200 元计算，租金及违约金费用结算到租赁资产交还甲方之日。为保障甲方就赔偿金、租金及其它费用能够得到合理赔付，乙方同意甲方可以采取押金抵扣、扣押乙方财产等一切保全措施。

5. 租赁期间，除本合同第 7 条第 2 款约定的情形外，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需提前 1 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解除合同。

6. 租赁期间，如遇甲方因自身经营或使用需要或相关部门对出租房屋政策调整、甲方整体开发时需要腾退，按相关政策执行，乙方应无条件腾退。

八、房屋交付及收回验收

1. 房屋交付时双方共同参与，如有异议协商解决。

2. 乙方应于房屋租赁期满后 15 日内，搬出乙方所购置的所有可移动物品，将承租房屋及设施设备完好地交还甲方，乙方的装饰装修部分亦不得损坏且无偿归甲方所有，乙方在租赁场所内未搬离的所有设施、设备和物品均视为乙方的遗弃物，甲方有权处置。

九、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不按时交付房屋给乙方的，租赁期限顺延相应的自然日。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提前收回房屋的，由甲方退还乙方该年度剩余租金及保证金，由甲方按评估的装修价格乘以剩余租赁时间占 3 年租赁期的百分比计算装修折旧价格给予乙方补偿，但甲方因自身经营或使用需要收回出租资产的不属于违约，不需补偿装修折旧。

十、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不按时交付租金及水电费用、物业管理费用造成停水停电等后果的, 由乙方承担责任。

2. 租赁期间, 乙方有本合同第七条第 2 项行为之一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收回该资产, 已收取的租金不予退还。

3. 在租赁期间, 乙方中途擅自退租的, 甲方已收取的租金不予退还。若缴纳的租赁押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 还应赔偿相应损失。

4. 租赁期满, 乙方逾期未归还房屋的, 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竞租资格, 并有权采取法律诉讼维护自身合法权利。

十一、合同补充

本合同未尽事宜,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可订立补充条款。其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免责条件

1. 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的损失, 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 因国家政策、国家建设需要拆除或改造已租赁的房屋, 使甲、乙双方造成损失的, 互不承担责任。

3、因上述第 1、2 项而终止合同的, 租金按照实际使用的天数计算, 多退少补。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十四、争议解决: 由甲乙双方双方协商或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产权交易机构持壹份备档。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027-51228667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廉政协议书

项目名称：房屋资产租赁合同

项目地址：武汉科技大学附属天佑医院

甲方：武汉科技大学附属天佑医院

乙方：_____ 身份证号：_____

为加强房屋资产租赁合同（张芳）项目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合同项目签署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协议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有关规定，认真执行廉政建设各项法规。
2. 严格执行该合同文件及其附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业务及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与项目有关的各项规章制度。
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和纠正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5. 公布廉政告示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1.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6. 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等亲戚朋友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提供方便等。
7. 严格按国家有关部门法规及项目合同公正办事。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涉嫌行贿行为。
2. 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不得以任何理由给甲方工作人员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品或安排参加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4. 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单位及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按经济损失的10倍予以赔偿。
2. 乙方单位及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通报其管理单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按经济损失的10倍应予以赔偿。同时，凡违反本协议第三条规定之一的，将乙方列入投标、采购单位不良记录的“黑名单”，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甲方各类经营活动的处罚。

第五条 本协议书作为房屋资产租赁合同（张芳）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协议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合同验收完成时止。

第七条 本协议书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甲方：武汉科技大学附属天佑医院	乙方：
	身份证号：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涂家岭9号	地址：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电话：027-51228667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